

投资性房地产	1,576,884	1,576,884	705,780	705,780
固定资产	11,732,624	11,732,624	12,252,648	12,252,648
无形资产	3,521,587	3,521,587	3,875,861	3,875,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824	1,463,824	69,204	69,204
其他资产	<u>7,977,823</u>	<u>7,977,823</u>	<u>7,282,245</u>	<u>7,282,245</u>
资产总计	<u>201,784,799</u>	<u>201,784,842</u>	<u>165,383,180</u>	<u>165,383,827</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32,100	4,532,100	1,760,155	1,760,155
预收保费	6,227,077	6,227,077	8,628,661	8,628,661
应付手续费	1,859,789	1,859,789	938,393	938,393
应付分保账款	10,554,677	10,554,677	16,594,939	16,594,939
应付职工薪酬	3,723,797	3,723,797	2,048,034	2,048,034
应交税费	3,279,928	3,279,928	1,480,998	1,480,998
应付赔付款	3,539,757	3,539,757	3,116,781	3,116,781
应付保单红利	134,744	134,744	403,463	403,46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82,671	2,382,671	4,883,518	4,883,51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214,497	60,214,497	44,871,458	44,871,4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731,532	62,731,532	47,823,860	47,823,860
应付债券	14,156,724	14,156,724	8,000,000	8,000,000
其他负债	<u>3,613,750</u>	<u>3,613,750</u>	<u>3,070,170</u>	<u>3,070,170</u>
负债合计	<u>176,951,043</u>	<u>176,951,043</u>	<u>143,620,430</u>	<u>143,620,430</u>
股东权益				
股本	11,141,800	11,141,800	11,141,800	11,141,800
资本公积	2,696,869	2,696,869	4,837,409	4,837,409
盈余公积	1,374,610	1,374,610	853,516	853,516
一般风险准备	1,009,481	1,009,481	488,387	488,387
未分配利润	<u>8,610,974</u>	<u>8,611,039</u>	<u>4,441,616</u>	<u>4,442,28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24,833,734</u>	<u>24,833,799</u>	<u>21,762,728</u>	<u>21,763,397</u>
少数股东权益	<u>22</u>	<u>-</u>	<u>22</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24,833,756</u>	<u>24,833,799</u>	<u>21,762,750</u>	<u>21,763,397</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201,784,799</u>	<u>201,784,842</u>	<u>165,383,180</u>	<u>165,383,827</u>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营业收入		128,688,005	128,672,917	98,345,880	98,332,675
已赚保费		122,990,313	122,990,313	93,296,355	93,296,355
保险业务收入	3	154,307,142	154,307,142	119,771,340	119,771,34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	377,117	377,117	307,022	307,022
减: 分出保费		17,617,794	17,617,794	16,422,070	16,422,07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99,035	13,699,035	10,052,915	10,052,915
投资收益	4	5,309,702	5,309,702	4,064,498	4,064,4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781	80,781	26,058	26,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174,085)	(174,085)	199,200	199,200
汇兑损失		(369,560)	(369,560)	(5,882)	(5,882)
其他业务收入		931,635	916,547	791,709	778,504
营业支出		122,210,897	122,196,413	96,321,571	96,308,753
赔付支出	6	76,389,351	76,389,351	71,810,671	71,810,67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8,910,214	8,910,214	13,282,537	13,282,53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	14,907,672	14,907,672	7,530,838	7,530,838
减: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21,530)	(521,530)	1,542,408	1,542,408
保单红利支出		24,538	24,538	111,978	111,978
分保费用		69,641	69,641	75,472	75,4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5,348	8,015,348	6,160,449	6,160,449
手续费支出		13,940,099	13,940,099	12,094,500	12,094,500
业务及管理费		20,801,459	20,801,459	15,432,680	15,432,68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558,676	5,558,676	3,465,522	3,465,522
其他业务成本		1,491,847	1,477,363	727,245	714,427
资产减值损失	8	518,302	518,302	668,205	668,205
营业利润		6,477,108	6,476,504	2,024,309	2,023,922
加: 营业外收入		324,802	324,802	350,605	350,605
减: 营业外支出		308,765	308,765	207,667	207,667
利润总额		6,493,145	6,492,541	2,167,247	2,166,860
减: 所得税费用		1,281,599	1,281,599	383,962	383,962
净利润		5,211,546	5,210,942	1,783,285	1,782,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1,546	5,210,942	1,783,304	1,782,898
少数股东损益		-	-	(19)	-
其他综合收益		(2,140,540)	(2,140,540)	235,320	235,320
综合收益总额		3,071,006	3,070,402	2,018,605	2,018,21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1,006		2,018,6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年初余额	11,141,800	4,837,409	853,516	488,387	4,441,616	21,762,728	22	21,762,75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5,211,546	5,211,546	-	5,211,546
利润分配	-	-	521,094	521,094	(1,042,188)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140,540)	-	-	-	(2,140,540)	-	(2,140,540)
综合收益总额	-	(2,140,540)	521,094	521,094	4,169,358	3,071,006	-	3,071,006
年末余额	11,141,800	2,696,869	1,374,610	1,009,481	8,610,974	24,833,734	22	24,833,756
项目	200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年初余额	11,141,800	4,602,089	675,227	310,098	3,014,890	19,744,104	41	19,744,1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亏损)	-	-	-	-	1,783,304	1,783,304	(19)	1,783,285
利润分配	-	-	178,289	178,289	(356,578)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35,320	-	-	-	235,320	-	235,320
综合收益总额	-	235,320	178,289	178,289	1,426,726	2,018,624	(19)	2,018,605
年末余额	11,141,800	4,837,409	853,516	488,387	4,441,616	21,762,728	22	21,762,75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0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u>11,141,800</u>	<u>4,837,409</u>	<u>853,516</u>	<u>488,387</u>	<u>4,442,285</u>	<u>21,763,397</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5,210,942	5,210,942
利润分配	-	-	521,094	521,094	(1,042,188)	-
其他综合收益	-	(2,140,540)	-	-	-	(2,140,540)
综合收益总额	<u>-</u>	<u>(2,140,540)</u>	<u>521,094</u>	<u>521,094</u>	<u>4,168,754</u>	<u>3,070,402</u>
年末余额	<u>11,141,800</u>	<u>2,696,869</u>	<u>1,374,610</u>	<u>1,009,481</u>	<u>8,611,039</u>	<u>24,833,799</u>

2009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u>11,141,800</u>	<u>4,602,089</u>	<u>675,227</u>	<u>310,098</u>	<u>3,015,965</u>	<u>19,745,179</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782,898	1,782,898
利润分配	-	-	178,289	178,289	(356,578)	-
其他综合收益	-	235,320	-	-	-	235,320
综合收益总额	<u>-</u>	<u>235,320</u>	<u>178,289</u>	<u>178,289</u>	<u>1,426,320</u>	<u>2,018,218</u>
年末余额	<u>11,141,800</u>	<u>4,837,409</u>	<u>853,516</u>	<u>488,387</u>	<u>4,442,285</u>	<u>21,763,397</u>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2,013,781	152,013,781	125,673,673	125,673,6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61,365</u>	<u>1,261,365</u>	<u>1,713,960</u>	<u>1,713,57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3,275,146</u>	<u>153,275,146</u>	<u>127,387,633</u>	<u>127,387,24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4,119,224)	(74,119,224)	(71,528,924)	(71,528,92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889,398)	(2,889,398)	(531,302)	(531,302)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3,018,703)	(13,018,703)	(11,688,288)	(11,688,28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500,847)	(2,500,847)	(2,014,567)	(2,014,56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93,257)	(293,257)	(193,629)	(193,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0,407)	(8,640,407)	(6,728,580)	(6,728,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9,356)	(8,519,356)	(7,153,273)	(7,153,2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315,062)</u>	<u>(11,315,666)</u>	<u>(7,674,659)</u>	<u>(7,674,65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1,296,254)</u>	<u>(121,296,858)</u>	<u>(107,513,222)</u>	<u>(107,513,22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978,892</u>	<u>31,978,288</u>	<u>19,874,411</u>	<u>19,874,02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447,245	54,447,245	49,329,920	49,329,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3,848	3,073,848	2,364,689	2,364,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110,209</u>	<u>110,209</u>	<u>21,493</u>	<u>21,49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7,631,302</u>	<u>57,631,302</u>	<u>51,716,102</u>	<u>51,716,10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88,376)	(99,488,376)	(73,750,437)	(73,750,437)
取得的联营公司投资	(1,007,958)	(1,007,9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278)	(1,260,278)	(1,189,332)	(1,189,3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9,128)</u>	<u>(169,128)</u>	<u>(84,488)</u>	<u>(84,48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1,925,740)</u>	<u>(101,925,740)</u>	<u>(75,024,257)</u>	<u>(75,024,25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294,438)</u>	<u>(44,294,438)</u>	<u>(23,308,155)</u>	<u>(23,308,15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0,700	5,980,700	5,000,000	5,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u>1,621,003</u>	<u>1,621,003</u>	<u>36,455</u>	<u>36,45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601,703</u>	<u>7,601,703</u>	<u>5,036,455</u>	<u>5,036,455</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643,787</u>)	(<u>643,787</u>)	(<u>207,272</u>)	(<u>207,27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3,787</u>)	(<u>643,787</u>)	(<u>207,272</u>)	(<u>207,27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57,916</u>	<u>6,957,916</u>	<u>4,829,183</u>	<u>4,829,18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528</u>)	(<u>2,528</u>)	<u>6,198</u>	<u>6,19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087,283</u>	<u>23,084,830</u>	<u>21,685,646</u>	<u>21,683,580</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727,125</u>	<u>17,724,068</u>	<u>23,087,283</u>	<u>23,084,830</u>

2.2 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4.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及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对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及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结构

性存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将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

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及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当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该混合工具没有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该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利率互换合同公允价值的计算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确定。

就套期会计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及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被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估以确定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严格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

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参见附注二、9“固定资产”之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35年	3%	2.77%-19.40%
办公及通讯设备	3-11年	3%	8.82%-32.33%
运输设备	4-6年	3%	16.17%-24.25%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无形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系统及其他	3-5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及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了

保险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有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及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时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时保险人的支付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非寿险保单通常显然可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历史承保及赔付经验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及波动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家庭财产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1/365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

及子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2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投资保障型家财险及意外险的红利分配方法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1. 一般风险准备

本财务报表中的一般风险准备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该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2.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

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

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的土地使用权初始时以成本列示，然后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认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东于2003年7月30日通过了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计划。本计划将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利益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业绩及本公司股票价值（H股市价）增长挂钩。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高层管理人员采用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即股票增值权）方式支付部分酬金，在该交易方式下，上述人员通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来换取按现金结算的股票增值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增值权在上述人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后以现金结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将来结算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费用和相应的负债。本公司及子公司运用布拉克—斯考勒（Black-Scholes）模型估计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股票增值权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如养老和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仅限于定期缴纳款项，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需要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存在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再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获取了大量数据，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历史波动率及市价下跌持续时间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

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及
- (2) 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会改变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相应地，根据上述重大及非暂时性下跌标准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的进一步损失，包括由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仍然通过利润表确认，直至该资产被处置。

再保资产减值准备

当有迹象表明再保资产发生减值准备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进行减值准备复核。在确认一项再保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准备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要考虑以下因素：（1）在初始确认再保资产价值后，是否因某个事件的结果的存在，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在现有合同条款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应收的款项；（2）该事件是否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再保险人款项能够可靠计量。

股份收益权减值准备

本公司需要对股份收益权是否发生减值，作出适当的判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还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

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将其转化为远期利率曲线，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参考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曲线与银行间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确定溢价为70基点（2009年12月31日：80基点）。2010年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为2.8%（2009年12月31日：3.2%）。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赔付假设。其中，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未决赔款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已发生事件的最终所有的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2010年度相比于2009年度，假设变化的影响并不重大。

保险业务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保险业务应收款是否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减值准备进行复核。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该推断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保险业务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及转回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的限度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及金额以及适用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对估值方法中包含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本公司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本公司在确定这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估值来确定银行间债券的公允价值，其中，中债收益率曲线为中债估值所使用的最关键参数。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无

四、合并范围变更

无

五、或有事项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的补偿。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于2011年2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拟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10年期次级债，用于提高公司的偿付能力。目前上述次级债发行方案还需待以下机构批准：(i)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ii)保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
- (2) 于2011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在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本公司2010年度当期净利润人民币52.11亿元的5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 本公司已于2011年3月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的新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街69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七、表外业务说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八、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盈余手续费、或有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出保费至最大3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99.03亿元（2009年：人民币115.77亿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对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九、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和分立。

十、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601,396	2,900,273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542,566	732,439
6个月至1年（含1年）	518,410	666,680
1至2年（含2年）	277,954	1,004,639
2年以上	<u>1,383,510</u>	<u>646,565</u>
合计	<u>5,323,836</u>	<u>5,950,596</u>
减：坏账准备	<u>(2,034,855)</u>	<u>(2,127,247)</u>
净值	<u>3,288,981</u>	<u>3,823,349</u>

2.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305,132	8,477,90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28,006	627,251
6个月至1年（含1年）	167,217	3,590,283
1至2年（含2年）	143,117	411,030
2年以上	<u>163,318</u>	<u>154,661</u>
合计	<u>6,906,790</u>	<u>13,261,125</u>
减：坏账准备	<u>(141,182)</u>	<u>(9,289)</u>
净值	<u>6,765,608</u>	<u>13,251,836</u>

3.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53,930,025	119,464,318
再保险合同	<u>377,117</u>	<u>307,022</u>
合计	<u>154,307,142</u>	<u>119,771,340</u>

保险业务收入均来自中国，故未编制按属地来源划分的分部明细。

4. 投资收益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利息收入	3,233,446	2,221,414
债券利息收入	2,509,803	1,544,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8,506	1,469,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278	74,2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019	64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61,057	559,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554	2,915
贷款和应收款项	555,503	556,736
其他金融资产	162,586	117,292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0,310	117,292
衍生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12,276</u>	<u>-</u>
股息收入	427,017	304,795
基金股息收入	302,152	263,6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972	133,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6,180	130,209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124,865	41,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623	40,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u>10,242</u>	<u>582</u>
已实现收益/（损失）	1,527,069	1,308,020
债券	152,194	266,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690	266,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504	149
基金	492,514	(50,4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552	(126,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962	75,972
股票	882,361	1,091,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959	1,135,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u>(5,598)</u>	<u>(43,893)</u>
联营企业投资损益	<u>80,781</u>	<u>26,058</u>
处置联营公司净收益	<u>41,389</u>	<u>204,211</u>
合计	<u>5,309,702</u>	<u>4,064,498</u>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交易性金融工具		
债券	(12,590)	(56,857)
基金	(54,794)	126,956
股票	<u>(106,701)</u>	<u>129,101</u>
合计	<u>(174,085)</u>	<u>199,200</u>

6. 赔付支出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原保险合同	76,226,880	71,699,370
再保险合同	<u>162,471</u>	<u>111,301</u>
合计	<u>76,389,351</u>	<u>71,810,671</u>

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4,832,910	7,468,947
再保险合同	<u>74,762</u>	<u>61,891</u>
合计	<u>14,907,672</u>	<u>7,530,838</u>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57,389	7,405,05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78,879	7,108
理赔费用准备金	<u>396,642</u>	<u>56,780</u>
合计	<u>14,832,910</u>	<u>7,468,947</u>

8. 资产减值损失

2010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人民币0.44亿元（2009年度：人民币6.68亿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人民币4.72亿元（2009年度：无）。

十一、重大会计差错

无

2.3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除附注七和九外）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1 风险管理概况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实行稳健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始终服务并服从于整体战略，确保重大风险基本可控，业务发展持续健康，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本公司已形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依托，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和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责，覆盖所有流程和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和总裁室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风险管理与内部合规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本公司在总裁室下设专门负责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由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重大风险管理方案的拟定、相关工作的协调和监督执行。本公司指定合规部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本公司通过各级监察审计部和六大区监察稽核中心，构建起一套完整的监察稽核体系，充分发挥事后监督职能。

2010年，本公司以“内控合规是公司改革发展的生命线”为理念，大力倡导“主动合规文化”、“领导者文化”、“全员文化”和“荣耻文化”，加大合规文化宣导培育力度，提高全体员工特别是各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总公司单独设置合规部，从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选拔聘任一批兼职内控师，进一步优化整合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与改进项目为抓手，对主要业务流程和关键风险控制点进行全面梳理和系统评估，建立内控设计、执行、评价与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以推动经营管控模式转型为重点，稳步推进“五大集中”（核保、理赔、客户服务、财务和信息技术），构建集中化管控平台，试点推广作业流程标准化及《权责规范手册》，夯实标准化管控基础，强化新软件和新技术应用，搭建信息化管控模式，进一步完善支撑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机制体制。以完善产品开发、销售、承保、理赔、再保、财务、投资和单证等主要领域的制度流程为基础，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水平。以偿付能力动态监控预警为主线，确保经营管理风险整体可控。

加强风险量化和风险资本的研究与运用，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核心技能。

3.2 主要风险情况

2010年，本公司实施积极主动风险管理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被保险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公司稳健运行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及公司价值最大化，各项风险管控举措稳步推进，整体风险可控。

一、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或者出现非预期重大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研发并全面推广赔付率R系统，提供专业化风险定价工具，实现对不同风险的科学、精确和差异定价，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风险选择能力；建立选择性承保制度，实施差异化手续费配置策略，加强业务分类管理，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提高优质业务占比；全面启用新一代机动车辆险和非车险理赔系统，进一步夯实理赔数据基础；继续加强精算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以“月度入账、季度评估、年终决算、动态监控”为核心的准备金评估与管理流程；成立灾害研究中心，通过与国家相关部委、专业院所、研究机构建立沟通与合作机制，加强巨灾风险研究与管理，提高巨灾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建立起以协议分保为基础，包括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和内部风险平衡机制的全方位、多层次综合性风险保障体系，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

二、金融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和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金融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本公司委托给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资产，包括债券、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品种。

本公司主要通过风险预算、风险预警和风险监控等手段，管理与金融市场相关的各类投资风险，建立起包括资产配置、决策授权、绩效评估与考核、资产管理、反馈、例会、资料保全、信息系统和保密在内的全流程投资风险管控体系。

三、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应收再保险资产、债权及存款类投资产品。

在应收保费方面，本公司继续全面扎实推进机动车辆险“见费出单”，启动非车险“见费

出单”，严格限定出单收费条件，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

在应收再保险资产方面，本公司加强对再保险人的资格和资质管理，密切监控其偿付能力和信用评价变动，加快与再保险人的资金结算，缩短资金沉淀周期，控制应收分保款项余额。

在债权及存款类投资产品方面，本公司严格限定开户行资质，禁止在资本充足率较低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债券投资主要集中于国债及AAA级及以上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得到严格管控。

四、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外部因素或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短期有效、长期有利”管控举措，旨在进一步完善集中化、信息化和标准化运营管控平台，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确保各级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降低各种形式违规舞弊，持续提升内控合规“三道防线”体系的有机融合、运行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在2009年启动“内部控制评价与改进项目”，于2010年成功完成，对主要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点进行全面梳理和系统评估，并对存在的缺陷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整改方案。内控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实现公司内控合规和操作风险管理从被动到主动、从嵌入到融入、从形似到神似、从制度到文化的转变奠定了坚实基础，初步建立起一套内控设计、执行、评价与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

§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0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和货运险，这些险种2010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 (亏损)	
机动车辆险 (含交强险)	11,342,433,946	115,758,856	56,143,624	26,050,585	2,492,174	
企业财产险	14,221,830,307	10,363,124	5,767,106	827,385	(291,999)	
责任险	16,117,626,165	5,440,519	2,393,544	1,011,734	66,18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526,751,922	4,190,672	2,303,088	168,860	20,526	
货运险	5,136,889,660	3,350,897	1,351,885	263,792	342,056	

注：准备金为提存未决净额和未到期净额之和。

§ 5 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23,627,893	20,618,658	3,009,235	115%
2009年12月31日	17,469,354	15,690,003	1,779,351	111%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原因：2010年，本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所需保持的最低资本同比也呈现大幅增长态势，由2009年的人民币156.90亿元增长至人民币206.19亿元。2010年，本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同时发行了人民币60亿元次级债用于补充资本，上述举措使得本公司2010年末实际资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币174.69亿元上升至人民币236.28亿元。在以上两项因素同时作用下，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由2009年同期的111%小幅上升至115%的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